

南昌职业大学

南职大人字（2025）14号

关于印发《南昌职业大学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南昌职业大学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修订稿）》经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昌职业大学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修订稿）》



南昌职业大学办公室

2025年12月18日印发

附件

南昌职业大学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

（修订稿）

根据教育部《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教师〔2016〕3号），《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6号），教育部《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教师厅〔2023〕4号），《江西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赣教发〔2015〕1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现教师企业实践的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和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对《南昌职业大学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南职大校字〔2020〕98号）进行修订完善。

一、实践意义

教师进企业实践锻炼是提升教师双师能力、专业技能、实践教学能力的重要形式和有效途径，也是职业学校密切与行业企业的联系，加强校企合作的具体体现。通过组织开展教师企业实践活动，加强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为主要内容的教师继续教育，对于推动校企合作工作深入开展，优化教师的职业能力素质结构，建设高水平的“双师型”教师队伍，促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教学和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二、实践目的

通过企业实践，使教师详细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掌握企业相关工作岗位的能力要求，并将其融入课程教学，提升教师实践能力，增强双师素质，密切校企合作关系，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探索校企协同育人新模式，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适用范围

1. 专业课教师，含实训指导教师(指从事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必须结合专业特点分期分批完成每5年不低于6个月到企业生产一线进行实践锻炼。

2. 公共基础课教师每3年不少于2个月企业实践，应到生产服务一线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每年不少于1次；公共基础课教师到学校的产业学院承担课程，视同完成规定的企业实践锻炼。

3. 从企业引进或招聘的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教师，入职5年内可不进行企业锻炼。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新任教师，必须参加企业实践锻炼。

四、实践单位

教师企业实践单位包括：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全国职教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公共机构、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实践企业单位应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能代表业界较先进的

生产、管理、技术与服务水平，能发挥行业标准引领作用。

优先安排教师到相关行业的头部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教育部与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确定授牌的全国职教教师企业实践单位或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X证书评价组织，业界代表性单位，以及学校校企合作单位进行脱产实践或研修。

五、实践形式

1. 企业实践考察观摩和调查研究
2. 企业技能培训
3. 行业协会兼职或任职
4. 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
5. 企业顶岗实践
6. 国内外访问学者或研修
7. 在指导实习中，教师参加顶岗实践
8. 其他企业实践形式

六、实践方式

教师实践采取在职和脱产两种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学院安排教师脱产参加实践。教师在职实践主要利用寒暑假进行，实践时间按照实际实践的时间累计计算。脱产实践主要是根据教学与专业建设需要集中安排，脱产实践的时间一般以1个月为单位，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七、实践任务

1. 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开展企业实践，密切校企关系。参与企业技术研发、收集教学案例、制作微课、开发实训项

目等教学所需的素材并编写成为教学所需的案例、微课或在线开放课程，提高教学与岗位需求之间的结合度。

2. 掌握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岗位（工种）职责职位、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应用技术需求等内容。

3. 学习所教授课程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推动企业实践成果向教学资源转化，结合实践改进教学方法和途径，开拓学校技术服务企业发展的方式和途径。

八、实践组织与管理

（一）制定计划

各学院制定本学院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专项实施计划，明确“三定”要求，即定企业、定导师、定岗位（项目），每年6月、12月报送下一学期计划（计划应明确学期参加企业实践锻炼的人员、人员选取依据、学习目标、学习内容计划、时间安排时间、锻炼企业、学习形式、实践预期成果、过程管理、考核方式、考核要求等内容）至教务处、人事处核准备案。（责任部门：各学院、教务处、人事处）

（二）审核计划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对各学院上报计划进行审核，报学校批准后执行，由人事处向各学院发布信息。（责任部门：人事处、教务处、各学院）

（三）组织实践

拟参加实践的教师应按照计划预定时间，提前一个月办

理相关手续：

1. 教师根据学校发布的实践单位或自荐单位填写《南昌职业大学教师企业实践审批备案表》，经学院负责人和联系学校领导签署意见，经人事处备案汇总后，统一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2. 实践期间，教师应按计划认真履行实践岗位职责，并填写《南昌职业大学教师企业实践日志》，每月向学院报告实践工作情况。

3. 各学院应定期对实践教师进行跟踪督查，每人每月不少于 1 次（实践周期为 1 个月以内的，至少 2 次），并填写《南昌职业大学教师企业实践过程管理记录表》。

4. 实践教师确因有事、病需请假的，按学校请假制度执行，并须经实践单位同意。

5. 实践期满，教师应向学院提交实践日志、鉴定表或相关成果材料，学院整理汇总报教务处、人事处。

九、实践考核

（一）实践期间的考核

1. 教师实践考核等次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不超过 30%，“良好”及以上不超过 70%。

2. 脱产实践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的或在职企业实践总得分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

3. 考核项目中单项考核得分低于单项总分 60%的，不得参与良好及以上等次的评定。

4. 学院负责教师实践考核，实践考核结果交人事处汇总，

报学校审批。

5. 对于实践的教师，学院或人事处等部门对其抽查不在岗的，一经查实缺岗一次，扣除当月校内绩效考核的 50%，缺岗二次的，扣发一个月校内绩效考核，缺岗三次以上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6. 教师脱产、在职实践考核合格的，实践期间，专任教师视同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校内兼课教师视同在校在岗正常工作（包括合同约定的工作量），工资、津贴、补贴按全额标准核算。

7. 未经学校批准，私自离开学校的，离校前应全额偿还其实践期间的一切待遇，包括工资、岗位津贴、补贴等。

8. 实践期间，教师在南昌市以外地域的，可以凭票报销往返一趟车费；南昌市区以内的，每周凭票报销往返一趟公交车费。

（二）实践时间的认定

教师实践期间，必须自觉遵守实践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实践单位交派的工作任务，同时，完成学校交派的实践基本任务，主要包括：熟悉和掌握实践单位相关岗位的工作过程，包括工艺流程、工作规范、标准、生产组织方式、相关岗位（工种）职责及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并详细记录。教师在校在岗期间，取得成果者，每项成果可折算为一定的企业实践时间，予以认定。

1. 校企共同开发并出版的校本教材（新形态教材）1 本，编写团队最多计 3 个月；实训指导书，最多计 1 个月。

2. 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教（行）指委任职或兼职，提供批准文件，一个任期最多计 2 个月。

3. 教师取得与专业相近的职业技能等级、专业技术资格等证书（含 2020 年以来的），高级者可计 3 个月；中级者可计 2 个月；初级者可计 1 个月。

4. 教师承接横向课题并签订技术合同，以到账经费认定企业实践时间，理工类到账每 1 万元计 1 个月，非理工类到账每 0.5 万元计 0.5 个月，最多计 6 个月。

5. 以学校名义每转让 1 项专利技术且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法定手续，给予技术经纪人（可与发明设计人重合）认定 1 个月企业实践，给予第一发明设计人每 1 万元到账经费的认定 0.5 个月企业实践，以此类推，最多计 3 个月。

6. 以学校名义提供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获区县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给负责人计企业实践的时间分别为：区县级批示 1 个月、厅市级批示 2.5 个月、省部级批示 4 个月、国家级批示 6 个月。

7. 科技特派员通过终期验收，提供区县及以上科技部门和服务对象相关佐证材料（须加盖公章），证明服务成效较为显著的，每人认定 3 个月。

8. 为企业开展科技服务并取得科技创新的，到账经费每 1 万元认定 0.5 个月企业实践，最多计 3 个月。

9. 教师在援外担任工作的，工作次数累计达三次以上的，两倍认定其企业实践时间，最多计 3 个月。

10. 指导学生社团或暑期社会实践，考核合格，当学年

或年度累计达二次以上的，最多计 1 个月。

11. 教师开展技术培训，应提供培训合同，以实际授课时间两倍认定其企业实践时间，最多计 3 个月。

12. 教师在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室）兼职一学期及以上，考核合格，最多计 3 个月。

13. 经学院指派，到企业或“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参加技能培训，考核合格，按照实训时间认定，最多计 3 个月。

14. 在职实践的不另计工作量，考核合格者，工资结构中的补贴按实际出勤天数发放，认定实践时间；考核不合格者，补助不予发放，不予认定实践时间。

十、其他

1. 教师参加实践纳入教师聘期目标任务管理，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同等条件下职称（职级）晋升以及培训进修优先考虑的重要依据。专业教师任现职务以来在实践经历未滿 6 个月（公共课教师减半），将不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2. 教师实践须按要求完成计划的工作任务，无特殊情况不得改变时间。如因个人原因，需提前终止的，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方可终止，本年度计划内不得再次申请参加实践；如因学校工作需要，需提前终止或延期的，由学校致函实践单位后，得到单位准许后方可返校；如因实践单位原因，需提前终止或延期的，由教师持实践单位证明函返校报到或办理延期审批手续。

3. 在教师实践工作中若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4. 教师实践期间，根据校企签订的协议，若实践企业予以一定的薪酬待遇，由学校统一支配。

5. 与学生实习相结合。在组织学生实习时，可安排专业教师同步进行企业实践。

6. 普训与培优相结合。在做好教师普遍轮训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国培省培项目，建立校本培优机制，遴选一批优秀教师到国家级职业教育培训基地的企业实践基地进行重点培训，培育技术骨干、技术能手、技能大师。

十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根据职责分工，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事项负责解释。

附件：

1. 南昌职业大学教师企业实践审批备案表
2. XX 学院实践计划汇总表
3. 南昌职业大学企业实践日志
4. 南昌职业大学企业实践过程管理记录表
5. 南昌职业大学教师企业实践考核表
6. 教师企业实践总结报告模板